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9)

澄清公告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希望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本公司注意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司法部已於2018年8月10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修訂草案**」)予以諮詢。

根據其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謹此澄清，修訂草案仍在諮詢中，尚未在中國頒佈或實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並未受修訂草案影響。本公司將繼續關注修訂草案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制定。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春

香港，2018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學春先生、張衛平女士、左熠晨先生及林毅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開樺先生及李雁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余黃成先生及王惟鴻先生。